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）与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）拟将所持有公司 24.19%股权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潞安化工公司”）进行增资扩股，华阳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的事项。

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《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双方拟定由华阳集团以包含公司 24.19%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。本次增资的审计、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交割日为《增资协议》签署日当月的最后一日。双方认定，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，增资标的所产生的的损益，由华阳集团承担或享有，潞安化工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，由本次增资前潞安化工公司全体股东享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《增资协议》需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，华阳集团需在股权交割前，解除对公司的股权质押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